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82  
7 Februar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毛里求斯：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确认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进行调查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报告；
3. 决定这个特派团的成员由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